

首页 中心简介 专家讲坛 焦点论坛 学术论文 判案分析 调查研究 研讨综述 政策规范 文书选登 研究刊物 法象杂谈

华东司法研究网 →中心动态

浙江丽水假记者案终审判决

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16日对《中华新青年》假记者团伙非法经营、诈骗、敲诈勒索案件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该团伙主犯祝万祥、吴正有的上诉请求,维 持原判对祝万祥、吴正有的判决。

2002年,被告人祝万祥未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批准,擅自在北京招聘人员出版《中华新青年》杂志。 2004年6月,被告人吴正有结识祝万祥后,约定由吴正有负责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的出版工作,任执行主 编,吴正有向《中华新青年》杂志社上交业务指导及管理费。随后,吴正有在杭州招聘人员成立《中华新青年》 杂志社浙江特刊部,分别聘用被告人潘春雷为副总编,被告人周章明、王贤勇为诸暨、丽水等地的采编部主任, 被告人何国生、周伟平等人为特刊部记者。被告人一伙以帮助他人"解决"问题、举办论坛、在杂志上刊登宣传材 料等名义从事活动,收取财物计人民币近200万元。

2005年5月份以来,被告人吴正有以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总编的身份,先后多次到丽水市莲都区丽华村进行"采访",并收取丽华村村民陈某等人送的"曝光费"人民币30000元,然后在7月份期间,携带刊有部分丽华村村民的"农民来信"的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杂志,向莲都区万象街道办事处要挟支付差旅费10000元、释放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的三名丽华村村民,之后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。

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:《中华新青年》及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没有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,属非法出版物,被告人违反国家关于出版物管理的相关规定,以非法出版物为平台,谋取非法利益,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此外,被告人祝万祥、吴正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隐瞒真相,以帮助他人解决土地性质问题为名,获取他人的信任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吴正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要挟的手段,向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办事处索要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还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莲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祝万祥犯非法经营罪、诈骗罪,执行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5000元;被告人吴正有犯非法经营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,执行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;被告人潘春雷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;被告人周章明、周伟平、王贤勇、何国生犯非法经营罪,免予刑事处罚;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一审判决后,被告人祝万祥、吴正有和何国生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后认为,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适用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被告人要求改判的理由和依据不足,法院不予采纳,因此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来源: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:250次 日期:2006-3-17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 评论 】 【 收藏 】 【 打印 】 【 关闭 】 【 字体: 大 中 小 】

上一篇:从"先例判决"看司法改革的路径(杨涛)

下一篇: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贩毒被捕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版权所有: 华东司法研究网 www.sfyj.org 沪ICP备05030577号 Copyright (c) 2004-2005 SFYJ.ORG. All Rights Reserved .